北京市水文总站

“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0610-2441NF040351

（11000024210200008149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441NF040351（11000024210200081490-XM001）

2.项目名称：“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673.1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73.1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	673.12	1项	采购目标：由专业队伍对设置在常年有水的考核断面、整治后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退水口、重要排水口和溢流口、优美河湖等河湖水域的“水环境侦察兵”共计40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进行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水环境侦察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运行。 采购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时间，能够保证服务质量、按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5.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无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9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4__份、电子版__1__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 独立于招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关于保证金的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联系方式：陶亮　010-88425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杨思源、王悦　010-84046641；010-84045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思源

电　　话：010-84046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投标担保函方式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
（0610-2441NF040351（11000024210200081490-X■001））：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td></tr>
<tr><td>12.7.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提交</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173518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
费率</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r>
</table>
</td></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0-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 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商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不适用**）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不适用）**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不适用）**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4__份、电子版__1__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声明”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声明”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不适用）**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评审（20 分）、技术评审（70 分）和价格评审（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1	相关工作业绩	（12分）	近三年（完成时间在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承担过类似水质监测设备运维项目的,每有1个得3分，最高12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相关体系认证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否则0分。
3	拟投入人员配置	（2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项目负责人有过类似项目经验，有一项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业绩须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拟投入专业技术团队岗位配置。 符合采购需求，团队人员具有相关行业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的，或行业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的，有5人以上得3分； 符合采购需求，团队人员具有相关行业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的，或行业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的，有3-4人得2分； 符合采购需求，团队人员具有相关行业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的，或行业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的，有2人得1分； 配备的团队人员没有工作经验，得0分。 注：工作经验提供可证明其工作5年以上的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第二阶段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4	技术方案完整性	（3分）	需求理解准确完整，整体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合理分析、思路清晰得3分； 方案虽完整但简单响应采购需求，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得2分； 方案仅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无响应得0分。
5	总体技术方案	（6分）	对项目现状及运维需求理解程度。 方案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得6分； 方案虽响应采购需求但只简单进行阐述，科学合理，得4分； 方案简单响应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2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10分）	远程运行维护方案。 方案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10 分； 方案合理有较为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得8 分； 方案虽响应采购需求但只简单进行阐述，有可操作性，得6 分； 方案简单响应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 分。
		（20分）	现场维护方案。 包括运行维护服务流程和巡检措施。 方案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20 分； 方案合理有较为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得15 分； 方案虽响应采购需求但只简单进行阐述，有可操作性，得10 分； 方案简单响应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6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 分。
		（8分）	数据整编方案。 包括日常记录、月、季、年报的制作数据材料方案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 得8 分； 方案合理有较为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得6 分； 方案虽响应采购需求但只简单进行阐述，有可操作性，得4 分； 方案简单响应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2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 分。
6	质量、安全管理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0分）	①质量、安全管理包括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5分； 措施虽响应采购需求但只简单进行阐述，有可操作性，得3 分； 措施简单响应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1 分； 措施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 分。 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措施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5分； 措施虽响应采购需求但只简单进行阐述，有可操作性，得3 分； 措施简单响应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1 分； 措施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 分。
7	服务承诺、备品备件及应急预案	（13分）	①服务承诺包括项目全过程控制、项目服务及时响应性、沟通协调等方案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4 分； 方案虽响应采购需求但只简单进行阐述，有可操作性，得2 分； 方案简单响应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 分。 ②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除包括浮漂、网罩、太阳能板、清洁刷等易损件外，运维单位承诺免费提供与本项目维护设备同规格的备机，并且数量为本服务站点总数10%（即40台）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③应急预案包括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 方案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

			得4 分； 方案虽响应采购需求但只简单进行阐述，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简单响应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第三阶段价格部分评分标准（10分）			
8	投标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无效标处理。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400 个“水环境侦察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信息如下：

点位信息表

序号	点位位置	所属区县	数量	设备型号
1	八大处沟入永定河引水渠下游 100-200 米处	石景山	1	QW-04
2	八间房漫水桥	房山	1	QW-04
3	坝河半截河溢流口	朝阳	1	QW-04
4	坝河二高速溢流口	朝阳	1	QW-04
5	白桥闸	朝阳	1	QW-04
6	百善再生水厂退水口	昌平	1	QW-04
7	板桥	房山	1	QW-04
8	北关闸	通州	1	QW-04
9	北沙河海淀区排水口 1	海淀	1	QW-04
10	北沙河海淀区排水口 2	海淀	1	QW-04
11	北沙河海淀区排水口 4	海淀	1	QW-04
12	北沙河海淀区排水口 5	海淀	1	QW-04
13	北沙河海淀区排水口 6	海淀	1	QW-04
14	北沙河海淀区排水口 8	海淀	1	QW-04
15	北小河闸	朝阳	1	QW-04
16	北姚园	通州	1	QW-04
17	草寺村排水口 1	通州	1	QW-04
18	昌房排水口	昌平	1	QW-04
19	昌污退水口	昌平	1	QW-04
20	大稿沟上游	通州	1	QW-04
21	大羊坊闸	通州	1	QW-04

22	当代 MOMA 入坝河排口	朝阳	1	QW-04
23	东坝闸	朝阳	1	QW-04
24	东城区入亮马河排口	朝阳	1	QW-04
25	二热闸	西城	1	QW-04
26	废品收购站入清河排口	朝阳	1	QW-04
27	高速路	房山	1	QW-04
28	古桥	房山	1	QW-04
29	鼓楼外大街	西城	1	QW-04
30	海淀区友谊渠入南沙河河口	昌平	1	QW-04
31	后元化（罗庄橡胶坝）	通州	1	QW-04
32	花马沟入温榆河排口	朝阳	1	QW-04
33	皇木厂村南侧排水口	通州	1	QW-04
34	九华山庄贵宾楼退水口	昌平	1	QW-04
35	开发区排涵	通州	1	QW-04
36	老河湾排水口	昌平	1	QW-04
37	凉水河亦庄区西湖调节闸	通州	1	QW-04
38	刘平庄沟	房山	1	QW-04
39	龙潭闸前 100-200 米处	东城	1	QW-04
40	楼梓庄闸	朝阳	1	QW-04
41	马池口再生水厂退水口 1	昌平	1	QW-04
42	马池口再生水厂退水口 2	昌平	1	QW-04
43	马家湾闸	朝阳	1	QW-04
44	马坡工业区污水处理站退水口	顺义	1	QW-04
45	码头（祖村）	房山	1	QW-04
46	码头（祖村）河道左岸	房山	1	QW-04
47	麦钟桥	海淀	1	QW-04
48	牤牛河顺昌交界处顺义来水	昌平	1	QW-04
49	南大荒桥国考断面	石景山	1	QW-04
50	南岗子七棵树	朝阳	1	QW-04
51	南七家湿地入清河排口	朝阳	1	QW-04
52	南沙河北科院福田段	昌平	1	QW-04
53	南沙河肠衣厂段	昌平	1	QW-04
54	南沙河海淀区来水	昌平	1	QW-04
55	牛栏山工业区排水口	顺义	1	QW-04
56	祁家豁子闸	海淀	1	QW-04
57	前三门暗沟入通惠河入口处	东城	1	QW-04
58	清河闸	海淀	1	QW-04
59	三支沟尾部排水口	通州	1	QW-04
60	沙河再生水厂二期退水口	昌平	1	QW-04
61	沙河再生水厂一期退水口	昌平	1	QW-04
62	沙窝	朝阳	1	QW-04
63	石毛沟入凤港减河	通州	1	QW-04
64	泗上老河湾排水口	顺义	1	QW-04

65	松林闸	西城	1	QW-04
66	苏庄（苏庄顺义通州交界处）	顺义	1	QW-04
67	田家园 3 号排水口	房山	1	QW-04
68	通惠西排干 潞西路交叉	通州	1	QW-04
69	通惠西排干(朝阳通州区界)	通州	1	QW-04
70	通惠西排干(入凉水河口)	通州	1	QW-04
71	通惠闸	通州	1	QW-04
72	外贸学院退水口	昌平	1	QW-04
73	温榆河（朝阳排口下游）	通州	1	QW-04
74	温榆河二线沟排水口	顺义	1	QW-04
75	五支沟尾部排水口	通州	1	QW-04
76	西北沟排水口	顺义	1	QW-04
77	西郊砂石坑	石景山	1	QW-04
78	西营闸	朝阳	1	QW-04
79	向阳闸	顺义	1	QW-04
80	小场沟入温榆河	通州	1	QW-04
81	小汤山现代科技示范园退水口	昌平	1	QW-04
82	小汤山再生水厂退水口	昌平	1	QW-04
83	小屯（纪各庄）	通州	1	QW-04
84	歇甲庄村入清河排口	朝阳	1	QW-04
85	新八里桥	通州	1	QW-04
86	新丰草河入凉水河下游	丰台	1	QW-04
87	新凤河	通州	1	QW-04
88	新河闸	通州	1	QW-04
89	兴武林闸	通州	1	QW-04
90	薛庄	房山	1	QW-04
91	一村漫水桥北排水口	顺义	1	QW-04
92	亦庄 3 号橡胶坝	大兴	1	QW-04
93	榆林庄闸	通州	1	QW-04
94	玉带河六环桥下游	通州	1	QW-04
95	运潮减河断面	通州	1	QW-04
96	枣凤沟入凤港减河	通州	1	QW-04
97	张镇污水处理厂退水口	顺义	1	QW-04
98	中坝河大庞村厂站下游	通州	1	QW-04
99	祖村上	房山	1	QW-04
100	祖村下	房山	1	QW-04
101	镜河崇山中街桥下（副中心）	通州	1	QW-S024P0
102	镜河湖心岛（副中心）	通州	1	QW-S024P0
103	杨洼闸 1	通州	1	QW-S024P0
104	北小营桥	昌平	1	QW-S024P0
105	曹碾村东北	昌平	1	QW-S024P0
106	朝宗桥	昌平	1	QW-S024P0
107	东沙河水闸	昌平	1	QW-S024P0

108	东小口村南桥	昌平	1	QW-S024P0
109	老牛湾	昌平	1	QW-S024P0
110	土沟桥	昌平	1	QW-S024P0
111	一排干定泗路	昌平	1	QW-S024P0
112	奥海湖中	朝阳	1	QW-S024P0
113	奥林匹克公园龙形水系	朝阳	1	QW-S024P0
114	坝河 040	朝阳	1	QW-S024P0
115	朝阳公园湖	朝阳	1	QW-S024P0
116	亮马河 129	朝阳	1	QW-S024P0
117	观音堂	朝阳	1	QW-S024P0
118	黑庄户	朝阳	1	QW-S024P0
119	孟家坟	朝阳	1	QW-S024P0
120	白庙橡胶坝（生态补水）	通州	1	QW-S024P0
121	三家店	门头沟	1	QW-S024P0
122	亚疗桥	石景山	1	QW-S024P0
123	通惠河（月坛段）	西城	1	QW-S024P0
124	通惠河 013	朝阳	1	QW-S024P0
125	通惠河 083	朝阳	1	QW-S024P0
126	东便门	东城	1	QW-S024P0
127	东直门桥	东城	1	QW-S024P0
128	南护城河（天桥段）	西城	1	QW-S024P0
129	凤河营闸	大兴	1	QW-S024P0
130	荆家务村南	大兴	1	QW-S024P0
131	三小营（皋营桥）	大兴	1	QW-S024P0
132	烧饼庄闸	大兴	1	QW-S024P0
133	三里河	东城	1	QW-S024P0
134	沙子营	朝阳	1	QW-S024P0
135	北泉水河	房山	1	QW-S024P0
136	拒马河（十渡气盾坝）	房山	1	QW-S024P0
137	刺猬河（入小清河上游）	房山	1	QW-S024P0
138	东石羊	房山	1	QW-S024P0
139	哑叭河（入牤牛河上游）	房山	1	QW-S024P0
140	北宫森林公园湖湖中	丰台	1	QW-S024P0
141	莲花池湖中	丰台	1	QW-S024P0
142	宛平湖湖中	丰台	1	QW-S024P0
143	万泉寺南里	丰台	1	QW-S024P0
144	园博湖湖中	丰台	1	QW-S024P0
145	官厅水库坝前	延庆	1	QW-S024P0
146	柳林沟	海淀	1	QW-S024P0
147	辛庄桥 2	怀柔	1	QW-S024P0
148	后沙涧	昌平	1	QW-S024P0
149	青龙桥	海淀	1	QW-S024P0
150	凉水河四环凉水河交汇	朝阳	1	QW-S024P0

151	莲花河_104	丰台	1	QW-S024P0
152	马驹桥	大兴	1	QW-S024P0
153	大红门闸上（石榴庄公园桥）	丰台	1	QW-S024P0
154	龙泉湾湖中	门头沟	1	QW-S024P0
155	黑河沟	门头沟	1	QW-S024P0
156	金安路	门头沟	1	QW-S024P0
157	半城子水库	密云	1	QW-S024P0
158	辛庄桥	密云	1	QW-S024P0
159	遥桥峪水库库中	密云	1	QW-S024P0
160	宁村	密云	1	QW-S024P0
161	沙厂水库库中	密云	1	QW-S024P0
162	双井	密云	1	QW-S024P0
163	大关桥	密云	1	QW-S024P0
164	密云水库	密云	1	QW-S024P0
165	黄松峪水库库中	平谷	1	QW-S024P0
166	平谷区海子水库（金海湖）	平谷	1	QW-S024P0
167	洳河上段	平谷	1	QW-S024P0
168	杨家台水库库中	平谷	1	QW-S024P0
169	鱼子山水库（龙门湖）库中	平谷	1	QW-S024P0
170	洳河汇入洵河前	平谷	1	QW-S024P0
171	小龙河湿地公园	平谷	1	QW-S024P0
172	十三陵水库库中	昌平	1	QW-S024P0
173	南马场水库库中	石景山	1	QW-S024P0
174	玉泉路	石景山	1	QW-S024P0
175	潮白河河南村闸桥	顺义	1	QW-S024P0
176	箭杆河北小营段	顺义	1	QW-S024P0
177	罗马湖	顺义	1	QW-S024P0
178	小东庄	顺义	1	QW-S024P0
179	李天路小中河桥	顺义	1	QW-S024P0
180	龙道河	顺义	1	QW-S024P0
181	月牙河	顺义	1	QW-S024P0
182	运潮减河入河口	通州	1	QW-S024P0
183	小中河李天路旁	通州	1	QW-S024P0
184	许各庄	通州	1	QW-S024P0
185	玉带河入凉水河口	通州	1	QW-S024P0
186	北海	西城	1	QW-S024P0
187	西海	西城	1	QW-S024P0
188	北展后湖	西城	1	QW-S024P0
189	大观园湖湖中	西城	1	QW-S024P0
190	动物园湖	西城	1	QW-S024P0
191	潭西胜境	西城	1	QW-S024P0
192	陶然亭湖湖中	西城	1	QW-S024P0
193	白河堡水库	延庆	1	QW-S024P0

194	佛峪口水库（冬奥会）	延庆	1	QW-S024P0
195	谷家营	延庆	1	QW-S024P0
196	妫河（森林公园）	延庆	1	QW-S024P0
197	京张公路桥	延庆	1	QW-S024P0
198	西帽山（滴水壶）	延庆	1	QW-S024P0
199	三海子湖湖中	大兴	1	QW-S024P0
200	斋堂水库	门头沟	1	QW-S024P0
201	鲍丘河老道	顺义区	1	QW-S024P0
202	朝阳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3	朝阳区	1	QW-S024P0
203	大羊坊沟	朝阳区	1	QW-S024P0
204	东埠头排洪沟	海淀区	1	QW-S024P0
205	二道河	通州区	1	QW-S024P0
206	官厅水库 8 号桥湿地上游	河北	1	QW-S024P0
207	管头 1 号	通州区	1	QW-S024P0
208	旱河入河口	丰台区	1	QW-S024P0
209	黑山寨沟	昌平区	1	QW-S024P0
210	黑土洼湿地	河北	1	QW-S024P0
211	横街子	朝阳区	1	QW-S024P0
212	宏丰排水渠	海淀区	1	QW-S024P0
213	怀柔、顺义、昌平三区的交界处 1	昌平区	1	QW-S024P0
214	北小河光泽路、河荫中路交汇-五元桥北小桥段	朝阳区	1	QW-S024P0
215	怀柔、顺义、昌平三区的交界处 2	昌平区	1	QW-S024P0
216	金鸡河	顺义区	1	QW-S024P0
217	镜河北端	通州区	1	QW-S024P0
218	北小河南皋闸管理站北小桥-北京林华水质稳定剂厂东侧小桥段	朝阳区	1	QW-S024P0
219	大柳树沟世纪东方家园北空小区东北小桥-人民日报印务中心东侧小桥段	朝阳区	1	QW-S024P0
220	连通渠	朝阳区	1	QW-S024P0
221	陇驾庄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222	卢沟桥拦河闸下游	丰台区	1	QW-S024P0
223	门城湖 1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224	东沙河凤凰亭下-化四工厂东入大石河段	房山区	1	QW-S024P0
225	南水北调末端闸	海淀区	1	QW-S024P0
226	青白口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227	烧锅峪沟	昌平区	1	QW-S024P0
228	树村闸上游	海淀区	1	QW-S024P0
229	水衙沟	丰台区	1	QW-S024P0
230	通顺路跨温榆河大桥	通州区	1	QW-S024P0
231	通州区区界-7	通州区	1	QW-S024P0

232	团城湖北闸	海淀区	1	QW-S024P0
233	安定闸	东城区	1	QW-S024P0
234	团城湖湖区	海淀区	1	QW-S024P0
235	温榆河公园 1	朝阳区	1	QW-S024P0
236	凤港减河堡上营村北-牛坊闸段	大兴区	1	QW-S024P0
237	观音堂王四营北路、观音堂中路交汇小桥-观音堂沟、通惠西排干交汇（王四营北路桥上）段	朝阳区	1	QW-S024P0
238	北小河再生水厂退水口	朝阳区	1	QW-S024P0
239	北苑东路排水口	朝阳区	1	QW-S024P0
240	碧水污水处理厂退水口	通州区	1	QW-S024P0
241	葫芦河	昌平区	1	QW-S024P0
242	金鸡河李家洼子橡胶坝-港西闸段	顺义区	1	QW-S024P0
243	龙道河火沙路-入温榆河	顺义区	1	QW-S024P0
244	十八里店四环南侧-大羊坊桥下	朝阳区	1	QW-S024P0
245	无名河张镇闸-与平谷交界处段	顺义区	1	QW-S024P0
246	小龙河益丰园小区北区南门-槐房村西北侧段	丰台区	1	QW-S024P0
247	温榆河公园 2	朝阳区	1	QW-S024P0
248	小中河泥河村西侧-减河橡胶坝段	顺义区	1	QW-S024P0
249	新凤河烧饼庄-辛屯段	通州区	1	QW-S024P0
250	西护城河	西城区	1	QW-S024P0
251	车道沟桥	海淀区	1	QW-S024P0
252	崇青水库	房山区	1	QW-S024P0
253	大红门闸下 50 米左岸	丰台区	1	QW-S024P0
254	月牙河李沿路-临清闸段	顺义区	1	QW-S024P0
255	小汤河	密云区	1	QW-S024P0
256	大唐温泉	河北	1	QW-S024P0
257	晓月湖	丰台区	1	QW-S024P0
258	稻田村西	丰台区	1	QW-S024P0
259	德昌桥左上口	海淀区	1	QW-S024P0
260	德昌桥左下口 1	海淀区	1	QW-S024P0
261	定福庄再生水厂退水口	朝阳区	1	QW-S024P0
262	辛营西沟	怀柔区	1	QW-S024P0
263	月牙河桥	顺义区	1	QW-S024P0
264	东四环路桥	朝阳区	1	QW-S024P0
265	周家巷排洪沟	海淀区	1	QW-S024P0
266	昌平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2	昌平区	1	QW-S024P0
267	昌平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3	昌平区	1	QW-S024P0
268	高安屯再生水厂退水口	朝阳区	1	QW-S024P0
269	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退水口 1	朝阳区	1	QW-S024P0

270	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退水口 2	朝阳区	1	QW-S024P0
271	高碑店闸下游排水口 2	朝阳区	1	QW-S024P0
272	昌平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4	昌平区	1	QW-S024P0
273	光彩桥上游右岸 5 米	丰台区	1	QW-S024P0
274	广安门南滨河路雨水 1 线 Y0472 上游 20 米	西城区	1	QW-S024P0
275	广安门南滨河路雨水 1 线 Y0472 下游 100 米	西城区	1	QW-S024P0
276	广安门南滨河路雨水 1 线 Y0472 下游 50 米	西城区	1	QW-S024P0
277	河东再生水厂退水口	通州区	1	QW-S024P0
278	河西再生水厂退水口	丰台区	1	QW-S024P0
279	红莲南路桥下游左岸排水口	丰台区	1	QW-S024P0
280	红领巾公园湖	朝阳区	1	QW-S024P0
281	昌平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5	昌平区	1	QW-S024P0
282	花峪水库	平谷区	1	QW-S024P0
283	金河闸	海淀区	1	QW-S024P0
284	昌平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6	昌平区	1	QW-S024P0
285	酒仙桥再生水厂退水口	朝阳区	1	QW-S024P0
286	冷热源排水口	朝阳区	1	QW-S024P0
287	立通路道路排水口 1	朝阳区	1	QW-S024P0
288	凉水河（经开区段）	大兴区	1	QW-S024P0
289	柳芳北街下游左岸 5m	朝阳区	1	QW-S024P0
290	朝阳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1	朝阳区	1	QW-S024P0
291	龙泉湖	房山区	1	QW-S024P0
292	龙潭湖	东城区	1	QW-S024P0
293	马各庄大桥	平谷区	1	QW-S024P0
294	马驹桥再生水厂退水口	通州区	1	QW-S024P0
295	朝阳区区界--1	朝阳区	1	QW-S024P0
296	朝阳区区界-8	朝阳区	1	QW-S024P0
297	房山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3	房山区	1	QW-S024P0
298	房山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4	房山区	1	QW-S024P0
299	房山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5	房山区	1	QW-S024P0
300	孟家桥下游	丰台区	1	QW-S024P0
301	房山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6	房山区	1	QW-S024P0
302	房山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7	房山区	1	QW-S024P0
303	房山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8	房山区	1	QW-S024P0
304	丰台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2	丰台区	1	QW-S024P0
305	丰台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3	丰台区	1	QW-S024P0
306	南护陶然桥	东城区	1	QW-S024P0
307	南护右安门	西城区	1	QW-S024P0
308	南三环桥下 800 米右岸	丰台区	1	QW-S024P0
309	南站跨河桥下游右岸 300 米处排	丰台区	1	QW-S024P0

	水口处			
310	丰台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6	丰台区	1	QW-S024P0
311	丰台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7	丰台区	1	QW-S024P0
312	八号桥	河北	1	QW-S024P0
313	青年湖公园	东城区	1	QW-S024P0
314	潮河入密云水库入库口	密云区	1	QW-S024P0
315	清研院	河北	1	QW-S024P0
316	清洋河	朝阳区	1	QW-S024P0
317	清缘里小区口	海淀区	1	QW-S024P0
318	沙河镇南桥	昌平区	1	QW-S024P0
319	大沙地	房山区	1	QW-S024P0
320	沈家坟闸下游	朝阳区	1	QW-S024P0
321	丰台区区界 2	丰台区	1	QW-S024P0
322	东店（北务村）	平谷区	1	QW-S024P0
323	豆制品厂桥上游	海淀区	1	QW-S024P0
324	双桥下游排水口左岸青年路沟	朝阳区	1	QW-S024P0
325	方氏渠入河口	顺义区	1	QW-S024P0
326	水衙沟入河口	西城区	1	QW-S024P0
327	冯村沟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328	水源九厂退水口	朝阳区	1	QW-S024P0
329	宋庄路下游右岸 30 米	丰台区	1	QW-S024P0
330	宋庄路下游左岸	丰台区	1	QW-S024P0
331	甘棠闸	通州区	1	QW-S024P0
332	台湖镇污水处理厂退水口	通州区	1	QW-S024P0
333	天宁寺街雨水 Y0465 上游 20 米	西城区	1	QW-S024P0
334	天宁寺街雨水 Y0465 下游 100 米	西城区	1	QW-S024P0
335	天宁寺街雨水 Y0465 下游 50 米	西城区	1	QW-S024P0
336	天通河口（天通苑西厂口）	昌平区	1	QW-S024P0
337	高井沟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338	高粱桥下游（叉车厂桥）	海淀区	1	QW-S024P0
339	土城西侧路南头雨水 S0200 上游 20 米	海淀区	1	QW-S024P0
340	土城西侧路南头雨水 S0200 下游 100 米	海淀区	1	QW-S024P0
341	土城西侧路南头雨水 S0200 下游 50 米	海淀区	1	QW-S024P0
342	古北口	密云区	1	QW-S024P0
343	广源桥	海淀区	1	QW-S024P0
344	万宁桥	房山区	1	QW-S024P0
345	怀河入潮白河口	顺义区	1	QW-S024P0
346	喇叭沟门	怀柔区	1	QW-S024P0
347	丰台区区界 3	丰台区	1	QW-S024P0
348	西大望桥下游排水口	朝阳区	1	QW-S024P0

349	凉水河入河口	通州区	1	QW-S024P0
350	西客站暗涵出口	丰台区	1	QW-S024P0
351	西四环暗涵出口	丰台区	1	QW-S024P0
352	西峪水库	平谷区	1	QW-S024P0
353	葡沟入河口	昌平区	1	QW-S024P0
354	六环路	大兴区	1	QW-S024P0
355	小关闸	朝阳区	1	QW-S024P0
356	小红门再生水厂退水口	朝阳区	1	QW-S024P0
357	小红门再生水厂退水口退水红寺桥下游约 982 米	朝阳区	1	QW-S024P0
358	门头沟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1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359	罗汉石	平谷区	1	QW-S024P0
360	罗田排干	通州区	1	QW-S024P0
361	门头沟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3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362	门头沟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363	晓月苑污水处理站退水口	丰台区	1	QW-S024P0
364	肖家河再生水厂退水口	海淀区	1	QW-S024P0
365	清水河入密云水库入库口	密云区	1	QW-S024P0
366	门头沟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4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367	双桥上游	朝阳区	1	QW-S024P0
368	门头沟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6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369	门头沟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7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370	密云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1	密云区	1	QW-S024P0
371	密云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5	密云区	1	QW-S024P0
372	密云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6	密云区	1	QW-S024P0
373	水源九厂输水洞进水口	密云区	1	QW-S024P0
374	宋庄蓄滞洪区分洪道中间部位	通州区	1	QW-S024P0
375	窑洼湖	朝阳区	1	QW-S024P0
376	一排干	昌平区	1	QW-S024P0
377	永定门	西城区	1	QW-S024P0
378	玉带河桥下排水口	通州区	1	QW-S024P0
379	玉河	东城区	1	QW-S024P0
380	玉南桥	海淀区	1	QW-S024P0
381	密云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7	密云区	1	QW-S024P0
382	夏店	通州区	1	QW-S024P0
383	显塔寺桥下游	朝阳区	1	QW-S024P0
384	张坊	房山区	1	QW-S024P0
385	张家湾再生水厂退水口	通州区	1	QW-S024P0
386	滞洪水库	房山区	1	QW-S024P0
387	小中河汇入口	通州区	1	QW-S024P0
388	左安门桥	东城区	1	QW-S024P0
389	兴各庄橡胶坝	通州区	1	QW-S024P0
390	密云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 8	密云区	1	QW-S024P0

391	平谷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1	平谷区	1	QW-S024P0
392	平谷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3	平谷区	1	QW-S024P0
393	沿河城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394	延庆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1	延庆区	1	QW-S024P0
395	雁翅	门头沟区	1	QW-S024P0
396	月牙河入中坝河	通州区	1	QW-S024P0
397	延庆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2	延庆区	1	QW-S024P0
398	延庆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3	延庆区	1	QW-S024P0
399	延庆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4	延庆区	1	QW-S024P0
400	延庆区干流及交汇口下游5	延庆区	1	QW-S024P0

备注：

QW-04设备的监测指标包括温度、浊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QDI，监测频率为10分钟/次。

QW-S024P0设备的监测指标包括温度、浊度、电导率、溶解氧、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QDI，监测频率为10分钟/次。

（二）标的内容

由专业队伍对设置在常年有水的考核断面、整治后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退水口、重要排水口和溢流口、优美河湖等河湖水域的“水环境侦察兵”共计 400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进行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水环境侦察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运行。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673.12 万元。本预算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总额。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 / T 41368-2022)

《北京市水务局水环境侦察兵设备运行管理和数据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河湖水质一体化监测技术规范》DB11/T2022-202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二）服务标准

采购人于 7 月份召开运维中期验收会，12 月份召开运维终期验收会，采购人确认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验收要求。

（三）服务总体要求

为保障“水环境侦察兵”的稳定运行，掌握水质实时变化趋势，及时捕捉水质数据突变，本项目运维服务总体要求如下：

1.依据行业内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备维护的相关工作。

2.负责并确保监测站点连续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日常记录完整（包括日常巡检、及设备维护内容等相关记录）。

3.负责日、月、季、年报的制作，并及时上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

4.负责监测站点设备以及光谱数据解析软件的检修维护和故障维修。

5.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及时排除监测站点设备出现的故障。

6.维护工作档案及时移交管理单位。

（四）服务目标

通过对 400 个“水环境侦察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进行委托看护、定期巡检校核、运行维护、数据传输，设备迁移等相关工作，并做好隐患故障排查，设备故障时进行维修，保障水质监测数据全年正常监测及传输，完成以下几个目标：

1、系统月正常运行率达到 90%；

$$\text{月正常运行率} = \frac{\textit{正常运转设备的在线时长}}{\textit{400台设备每月应在线总时长}}$$

正常运转设备的在线时长：400 台设备每月应在线总时长-设备故障时长，设备故障时长包括数据通讯维护、现场布设环境清理、位置偏移复位、更换维修组件、设备镜头清理、设备取回维修等故障引发的工单处理时间。

400 台设备每月应在线总时长：每月总天数*24 小时*60 分钟*400 台

2、数据稳定可靠，信号质量 ASU≥25 条件下，日均数据到报率不低于 95%，月平均畅通率不低于 95%；

$$\text{日均数据到报率} = \frac{\text{400 台设备每日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text{400 台设备每日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

$$\text{月平均畅通率} = \frac{\textit{400台设备每月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textit{400台设备每月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

400台设备每日/月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信号质量ASU≥25时，设备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包含河道结冰、无水、施工等状态发送的数据；

400台设备每日/月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信号质量ASU≥25时，设备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

3、设备持续运转，月异常情况处理率不低于95%；

$$\text{月异常情况处理率} = \frac{\text{400台设备每月完成的故障工单总数}}{\text{400台设备每月触发的故障工单总数}}$$

4、维护工作档案包括运行记录、维修记录表格填报完整率100%

5、运维人员操作安全规范，操作中保持周围环境清洁；

（五）服务原则

本项目运维本着准确、及时、稳定的原则和策略，具体如下：

1、项目运维应满足项目中所用设备的操作安全规范要求。

2、及时性与合理性：运维响应及时、人员配置合理，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和设备故障等问题，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3、规范性与完备性：运维报告遵循内容规范、数据完备性原则。

4、安全性和保密性：坚持以安全和保密为前提，监测系统的数据传输与处理应保证水资源信息资料的安全及保密，对监测系统的运行、操作提供安全和保密措施。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

（1）远程维护

运维人员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设备运行状态、数据采集和传输状况进行相应判断并完成日报。

（2）现场维护

现场维护包括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三部分。

日常维护：每月对所有“水环境侦察兵”现场巡检一次，汛期半月巡检一次；按要求校验每台设备的准确度；每月对光谱解析软件进行维护；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故障处理：运维人员收到维修维护的工单后，对“水环境侦察兵”异常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排除故障。

应急处置：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出现损坏、所在河流河段出现水深不够、冰冻、河

道施工等情况时，做好及时报告和恢复工作。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丢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后，运维单位负责找寻设备，找到后将设备安装复位，若未找到由运维单位负责补充。

（3）维护工作档案

及时完成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的制作，并按时上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

2、服务要求

2.1 远程维护

站点监测数据更新频率为 10 分钟一次。本项目运维中涉及到的监控信息如下：

- 数据采集和传输状况；
- 设备是否在原位；
- 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稳定等；
- 400 个监测点位实时的水质信息。

当所有系统工作完成后，完成工作日报，日报中需包括 400 台设备的监控记录。

2.2现场维护

现场维护包括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三部分。

2.2.1日常维护

现场巡检：

运维方每月对所有“水环境侦察兵”现场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位置变化情况、监测点位周边水域情况、设备保养等；汛期半月巡检一次。

准确度校验：

运维方按要求校验每台设备的准确度并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监测指标	校验频次	检测方法	备注
1	COD或高锰酸盐指数	两个月一次	现场采样送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	根据目标水质情况确定校验指标，I、II、III类水校验高锰酸盐指数，IV、V类水校验COD
2	TOC、BOD	每年一次	现场采样送具有CMA认	

			证的检测机构检测	

注：为降低水样物理、化学和生物的变化，现场采样时需避免人为因素对环境/设备/水体造成的影响。

光谱解析软件维护：

光谱数据解析软件包括数据接收与传输模块、数据运算模块、数据有效性分析模块、无效数据修正模块、水污染动态告警模块、设备数据状态分析模块、数据存储模块七个模块。运维方每月对光谱解析软件的功能模块进行维护，根据要求完成软件的功能优化、BUG 修复等工作。

通讯状态核实：

运维方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2.2.2故障处理

运维方对“水环境侦察兵”异常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排除故障，维护内容包括设备电池维护、数据通讯维护、现场布设环境清理、位置偏移复位、更换维修组件、设备镜头清理等，当出现现场无法解决的故障时，应及时将设备返厂维修。

2.2.3应急处置

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出现损坏、所在河流河段出现水深不够、冰冻、河道施工等情况时，做好及时报告和恢复工作。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丢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后，运维单位负责找寻设备，找到后将设备安装复位，若未找到由运维单位负责补充。

2.2.4设备迁移

运维方应根据采购人管理需求及时做好设备监测点位迁移工作。

2.3维护工作档案

运维方及时完成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的制作，并按时上交。

2.4人员要求

本项目运维方拟投入人员需包括驻场人员，其中非汛期不少于 2 名驻场人员，汛期不少于 3 名驻场人员。

3、保障要求

3.1 服务保障

（1）工作时间：24 小时应急服务。

（2）响应方式：热线电话、远程桌面支持。

（3）人员保障：合理配置运维队伍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汛期随工作量增加应增派

运维人员。

（4）文明操作：运维中需遵守文明操作原则，按照现场文明行为要求操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障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3.2响应要求

运维方提供24小时的应急服务。

当运维人员收到故障处理的工单后，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及时通知管理单位。

3.3 技术培训

组织不少于两次量子点光谱工作原理、水质自动监测新技术应用等培训与交流。

3.4 安全管理

运维工作贯彻执行生产管理规定，切实保障运维工程师的人身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要求如下：

（1）对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劳保用品必须穿戴齐全，严禁酒后上岗；

（2）作业现场遇有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卡展开救援，严禁盲目施救；

（3）作业前、作业中必须持续观察水流速度，水位变化；

（4）工作船上必须配备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备；

（5）涉水作业及冰上作业必须做到2人及以上人数同行，规范穿戴救生装备；

（6）下水、下冰作业人员下水时岸边必须有同事负责其安全；

（7）冰上作业时先验冰确定安全以后方可在冰上作业；上冰前作业人员必须穿带救生衣、配备救生绳索、铁钩等必要的应急救援工具；

（8）出现大风、大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及大雾、夜间等视线不好的情况禁止临水作业。

（七）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运维方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项 目 名 称：“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

委　托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 甲 方/采购人 ）

受　托　人：
（ 乙 方/运维方 ）

签订地点：北京市 海淀 区

签订日期：2024 年___月___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由专业队伍对设置在常年有水的考核断面、整治后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退水口、重要排水口和溢流口、优美河湖等河湖水域的“水环境侦察兵”共计40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进行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水环境侦察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运行。

二、委托内容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 41368-2022)

《北京市水务局水环境侦察兵设备运行管理和数据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河湖水质一体化监测技术规范》DB11/T2022-202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二）服务标准

甲方于7月份召开运维中期验收会，12月份召开运维终期验收会，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验收要求。

（三）服务总体要求

为保障“水环境侦察兵”的稳定运行，掌握水质实时变化趋势，及时捕捉水质数据突变，本项目运维服务总体要求如下：

1.依据行业内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备维护的相关工作。

2.负责并确保监测站点连续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日常记录完整（包括日常巡检、及设备维护内容等相关记录）。

3.负责日、月、季、年报的制作，并及时上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

4.负责监测站点设备以及光谱数据解析软件的检修维护和故障维修。

5.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及时排除监测站点设备出现的故障。

6.维护工作档案及时移交管理单位。

（四）服务目标

通过对 400 个“水环境侦察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进行委托看护、定期巡检校核、运行维护、数据传输，设备迁移等相关工作，并做好隐患故障排查，设备故障时进行维修，保障水质监测数据全年正常监测及传输，完成以下几个目标：

1、系统月正常运行率达到 90%；

$$\text{月正常运行率} = \frac{\text{正常运转设备的在线时长}}{\text{400 台设备每月应在线总时长}}$$

正常运转设备的在线时长：400 台设备每月应在线总时长-设备故障时长，设备故障时长包括数据通讯维护、现场布设环境清理、位置偏移复位、更换维修组件、设备镜头清理、设备取回维修等故障引发的工单处理时间。

400 台设备每月应在线总时长：每月总天数*24 小时*60 分钟*400 台

2、数据稳定可靠，信号质量 ASU≥25 条件下，日均数据到报率不低于 95%，月平均畅通率不低于 95%；

$$\text{日均数据到报率} = \frac{\text{400 台设备每日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text{400 台设备每日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

$$\text{月平均畅通率} = \frac{\text{400 台设备每月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text{400 台设备每月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

400 台设备每日/月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信号质量 ASU≥25 时，设备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包含河道结冰、无水、施工等状态发送的数据；

400 台设备每日/月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信号质量 ASU≥25 时，设备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

3、设备持续运转，月异常情况处理率不低于 95%；

$$\text{月异常情况处理率} = \frac{\text{400 台设备每月完成的故障工单总数}}{\text{400 台设备每月触发的故障工单总数}}$$

4、维护工作档案包括运行记录、维修记录表格填报完整率 100%

5、运维人员操作安全规范，操作中保持周围环境清洁；

（五）服务原则

本项目运维本着准确、及时、稳定的原则和策略，具体如下：

1、项目运维应满足项目中所用设备的操作安全规范要求。

2、及时性与合理性：运维响应及时、人员配置合理，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和设备

故障等问题，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3、规范性与完备性：运维报告遵循内容规范、数据完备性原则。

4、安全性和保密性：坚持以安全和保密为前提，监测系统的数据传输与处理应保证水资源信息资料的安全及保密，对监测系统的运行、操作提供安全和保密措施。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

（1）远程维护

运维人员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设备运行状态、数据采集和传输状况进行相应判断并完成日报。

（2）现场维护

现场维护包括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三部分。

日常维护：每月对所有“水环境侦察兵”现场巡检一次，汛期半月巡检一次；按要求校验每台设备的准确度；每月对光谱解析软件进行维护；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故障处理：运维人员收到维修维护的工单后，对“水环境侦察兵”异常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排除故障。

应急处置：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出现丢失、损坏、所在河流河段出现水深不够、冰冻、河道施工等情况时，做好及时报告和恢复工作。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丢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后，运维单位负责找寻设备，找到后将设备安装复位，若未找到由运维单位负责补充。

（3）维护工作档案

及时完成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的制作，并按时上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

2、服务要求

2.1 远程维护

站点监测数据更新频率为 10 分钟一次。本项目运维中涉及到的监控信息如下：

- 数据采集和传输状况；
- 设备是否在原位；
- 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稳定等；

- 400 个监测点位实时的水质信息。

当所有系统工作完成后，完成工作日报，日报中需包括 400 台设备的监控记录。

2.2 现场维护

现场维护包括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三部分。

2.2.1 日常维护

现场巡检：

乙方每月对所有“水环境侦察兵”现场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位置变化情况、监测点位周边水域情况、设备保养等；汛期半月巡检一次。

准确度校验：

乙方按要求校验每台设备的准确度并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监测指标	校验频次	检测方法	备注
1	COD或高锰酸盐指数	两个月一次	现场采样送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	根据目标水质情况确定校验指标，I、II、III类水校验高锰酸盐指数，IV、V类水校验COD
2	TOC、BOD	每年一次	现场采样送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	

注：为降低水样物理、化学和生物的变化，现场采样时需避免人为因素对环境/设备/水体造成的影响。

光谱解析软件维护：

光谱数据解析软件包括数据接收与传输模块、数据运算模块、数据有效性分析模块、无效数据修正模块、水污染动态告警模块、设备数据状态分析模块、数据存储模块七个模块。乙方每月对光谱解析软件的功能模块进行维护，根据要求完成软件的功能优化、BUG 修复等工作。

通讯状态核实：

乙方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2.2.2 故障处理

乙方对“水环境侦察兵”异常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排除故障，维

护内容包括设备电池维护、数据通讯维护、现场布设环境清理、位置偏移复位、更换维修组件、设备镜头清理等，当出现现场无法解决的故障时，应及时将设备返厂维修。

2.2.3应急处置

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出现丢失、损坏、所在河流河段出现水深不够、冰冻、河道施工等情况时，做好及时报告和恢复工作。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丢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后，运维单位负责找寻设备，找到后将设备安装复位，若未找到由运维单位负责补充。

2.2.4设备迁移

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需求及时做好设备监测点位迁移工作。

2.3维护工作档案

乙方及时完成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的制作，并按时上交。

2.4人员要求

本项目运维方拟投入人员需包括驻场人员，其中非汛期不少于2名驻场人员，汛期不少于3名驻场人员。

3、保障要求

3.1 服务保障

（1）工作时间：24小时应急服务。

（2）响应方式：热线电话、远程桌面支持。

（3）人员保障：合理配置运维队伍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汛期随工作量增加应增派运维人员。

（4）文明操作：运维中需遵守文明操作原则，按照现场文明行为要求操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障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3.2响应要求

乙方提供24小时的应急服务。

当运维人员收到故障处理的工单后，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及时通知管理单位。

3.3 技术培训

组织不少于两次量子点光谱工作原理、水质自动监测新技术应用等培训与交流。

3.4 安全管理

运维工作贯彻执行生产管理规定，切实保障运维工程师的人身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要求如下：

（1）对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劳保用品必须穿戴齐全，严禁酒后上岗；

（2）作业现场遇有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卡展开救援，严禁盲目施救；

（3）作业前、作业中必须持续观察水流速度，水位变化；

（4）工作船上必须配备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备；

（5）涉水作业及冰上作业必须做到 2 人及以上人数同行，规范穿戴救生装备；

（6）下水、下冰作业人员下水时岸边必须有同事负责其安全；

（7）冰上作业时先验冰确定安全以后方可在冰上作业；上冰前作业人员必须穿带救生衣、配备救生绳索、铁钩等必要的应急救援工具；

（8）出现大风、大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及大雾、夜间等视线不好的情况禁止临水作业。

（七）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托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完成相应的维护内容并通过中期验收后（中期验收由甲方在 7 月组织），甲方于 8 月 30 日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乙方运维工作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相关机构审核/审计为准。

3.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前期费用：

（1）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款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2）甲方按照2023年运行维护合同对前期单位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支付相应费用。

（3）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确定。

（4）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请求甲方另行支付。

5.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服务方确定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确定下一年度服务方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经甲方考核达标后由下一年度中标运维方结清相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4.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七、验收条款

甲方于 7 月份召开运维中期验收会，12 月份召开运维终期验收会，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运维，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二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八、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

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委托费用，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加收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8">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4">北京市水文总站</td><td rowspan="8">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签字或盖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签字或盖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4">（签字或盖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受托人（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8">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签字或盖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签字或盖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4">（签字或盖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印 花 税 标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　　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本协议书作为《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____份、乙方保存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实施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远程维护	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设备运行状态、数据采集和传输状况进行相应判断并完成日报			
二	现场维护				
1	日常维护				
1.1	设备准确性校验（COD或高锰酸盐指数）	现场采集实际水样校验社保的准确性，并提供CMA报告，6次/站/年			
1.2	设备准确性校验（TOC）	现场采集实际水样校验社保的准确性，并提供CMA报告，1次/站/年			
1.3	设备准确性校验（BOD）	现场采集实际水样校验社保的准确性，并提供CMA报告，1次/站/年			
1.4	光谱数据解析软件维护	每月对光谱解析软件的功能模块进行维护，根据要求完成软件的功能优化、BUG修复等工作			
1.5	设备通讯费	设备一年的通讯费			
1.6	现场巡检（非汛期）	1次/站/月，出具巡检报告			
1.7	现场巡检（汛期）	2次/站/月，出具巡检报告			
2	故障处理	1次/站/2月，出具故障处理报告，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应急处置	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出现损坏、所在河流河段出现水深不够、冰冻、河道施工等情况时，做好及时报告和恢复工作。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丢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后，运维单位负责找寻设备，找到后将设备安装复位，若未找到由运维单位负责补充。出具处置报告，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	设备耗材	包括浮漂、网罩、太阳能板、清洁刷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二）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见评分标准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认定的时间要求：（见评分标准要求）。

4、如近年来，服务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